PEACEBIRD
太平鸟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7 年 3 月 8 日

目录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会议须知..... 4

议案一　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5

议案二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10

议案三　关于变更公司性质与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 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地点：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南段 826 号公司宴会厅

三、主 持 人：张江平

四、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五、议程及安排：

1、股东及参会人员签到；

2、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介绍到会人员、会议注意事项及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3、宣读并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3）《关于变更公司性质与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现场投票表决及股东发言；

6、监票人宣布现场投票结果，中场休会待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7、监票人宣布投票结果；

8、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9、现场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意见；

10、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如下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正常程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参加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

三、股东（代表）在大会上有权发言和提问，有发言意向的股东（代表）报到时向工作人员登记，由主持人视会议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股东（代表）发言，并安排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每位股东（代表）的发言请不要超过五分钟，发言内容应当与本次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四、本次大会表决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3 项议案，其中议案 3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参加本次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六、会议议案详见本会议资料，议案附件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的公告、报告等。

七、议案表决后，由监票人宣布投票结果，并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

九、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股东的食宿和接送等事宜，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议案一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76号）核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21.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71,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90,873,018.8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80,626,981.11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月3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001号），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	项目实施主体	核准/备案号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2,841	57,904.7	公司及全资品牌子公司	甬发改审批【2013】247号
2	太平鸟慈东服饰整理配送物流中心项目	47,900	35,000	全资子公司慈溪太平鸟物流有限公司	甬发改审批【2013】125号
3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5,158	15,158	公司	慈发改慈东审核【2013】1号
合计		165,899	108,062.7		

二、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延长实施期限的情况和原因

（一）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原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和实际投资情况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原预计从 2014 年 7 月~2016 年 12 月，共 30 个月。项目总投资为 102,841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75,742 万元，流动资金 27,099 万元。项目采用购置及租赁方式建设直营门店 238 家，建筑总面积 73,050 平方米。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全资品牌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投入 53,939 万元，其中计入募集资金投入额有 39,892.3 万元，开设店铺 228 家。

2、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内容的具体方案

（1）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及全资品牌子公司调整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2）延长“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原实施期限届满后延长一年，即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实施完毕。

3、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容的原因

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延长实施期限，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战略、内外部环境等因素，具体原因如下：

（1）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自有品牌所有营销网络建设都由公司全资品牌子公司及公司全资营销公司实施。实施主体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更有利于项目有效的开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2）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晚于原预期。

（二）太平鸟慈东服饰整理配送物流中心项目

1、原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和实际投资情况

“太平鸟慈东服饰整理配送物流中心项目”原预计建设期从 2014 年~2015

年，建设期为两年。总投资为 47,9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45,888 万元，流动资金 2,012 万元。项目通过对物流配送系统进行重新规划，在宁波慈溪市慈东滨海区内新建物流中心，占地面积为 163,33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48,831 平方米，新增货架系统、搬移设备、分拣系统、WMS 系统等。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慈溪太平鸟物流有限公司。

2015 年，本项目工程已竣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各品牌已陆续迁入，累计投入 39,213 万元，其中计入募集资金投入额有 35,000 万元。

2、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具体方案

公司拟延长“太平鸟慈东服饰整理配送物流中心项目”的实施期限，原实施期限届满后延长一年，即延长至 2016 年 12 月实施完毕。

3、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原因

因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晚于原预期，公司已先以自筹资金投入项目建设，为保证募集资金所置换的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时间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延长本项目的实施期限。

（三）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原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和实际投资情况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原预计建设期共为 2 年。项目预计投资 15,15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4,395 万元，建设其他费 322 万元，预备费 441 万元。以企业资源计划（ERP）为核心，通过企业集成平台（EIP）与其他应用系统进行高速稳定集成。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金额为 5,667.51 万元，均计入募集资金投入额。

2、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内容的具体方案

（1）将“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调整为公司及其全资

子公司；

（2）公司拟延长“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原实施期限届满后延长两年，即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实施完毕。

3、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容的原因

（1）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公司及子公司同步建设信息化系统，有利于实现信息统一管理，提升信息管理水平及经营效率。

（2）因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晚于原预期，公司已先以自筹资金投入项目建设，综合考虑了信息化系统建设进度、募集资金置换期间等因素，延长本项目的实施期限。

三、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延长实施期限所存在的风险、对策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容，仅增加部分项目实施主体及延长实施期限，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项目所面临的风险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中提示的风险仍然相同。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相关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规定，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表同意意见，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

4、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海通证券关于太平鸟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延长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

议案二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76号）核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21.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71,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90,873,018.8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80,626,981.11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月3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001号），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	项目实施主体	核准/备案号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2,841	57,904.7	公司及全资品牌子公司	甬发改审批【2013】247号
2	太平鸟慈东服饰整理配送物流中心项目	47,900	35,000	全资子公司慈溪太平鸟物流有限公司	甬发改审批【2013】125号
3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5,158	15,158	公司	慈发改慈东审核【2013】1号
合计		165,899	108,062.7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超过部分补充流动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置换方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047 号），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805,598,149.0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	计划募集资金投入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2,841	57,904.7	39,892.30	39,892.30
2	太平鸟慈东服饰整理配送物流中心项目	47,900	35,000	35,000.00	35,000.00
3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5,158	15,158	5,667.51	5,667.51
合计		165,899	108,062.7	80,559.81	80,559.81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805,598,149.07 元。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其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规定，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表同意意见，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4、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6、 海通证券关于太平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议案三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性质与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76 号）核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5,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完毕并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性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外资比例低于 25%）**，（实际以工商变更登记后信息为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7,500 万元**。

上市后，《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章程（草案）》”）为公司正式章程，原章程废止。最新《章程（草案）》已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公司于 2016 年完成了“五证合一”，本次将《章程(草案)》中公司营业执照号变更为 **91330200730186169P**。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3 号）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标题：《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标题：《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二条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由宁波太平鸟时尚女装有限公司通过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	**第二条**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由宁波太平鸟时尚女装有限公司通过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

执照，营业执照号 330200000063955。	执照，营业执照号 91330200730186169P。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500 万股，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500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7,5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指定【】、【】、【】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刊登公司信息披露公告。**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删去本条**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本次变更公司性质、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参加本次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